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4年8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及功能性社團。一般性社團由指導老師負責管理輔導功能性社團：本校教師可配合校務需求、發展特色課程需要、執行計畫需要等需求，開立相關社團課程，於每學期第一次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前提出申請，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同意後始得開課。功能性社團除社課及執行社團任務外，不辦理迎新、跨社聯合活動、社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三、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3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處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1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2人，共計11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1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四、社團之成立，由本校學生發起，經20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6月1日至20日提出申請，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到相關規定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五、社團之成立以1班20人至36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20人者，則該社團不予成立。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
- 六、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七、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1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並通知社長，第2次起視情況停權1至4周。情節重大者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
 - (一)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 (二)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 (三) 社團成員屢次違反校規。
- 八、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
 - (一)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 (二) 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訓育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 (三)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四)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 (五)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 (六) 幷預校內行政者。
 - (七) 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九、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活動全程由社團指導老師督導安全事宜。
- 十、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一)社團之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 (二)社團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應擬訂活動計畫書，對於團體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務必於活動日前兩週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含辦理保險及收取參加社員之活動家長同意書，向學校核備後舉行。
 - (三)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指導並輔助之。
 - (四)社團若需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進入校園時應事先提出申請。
 - (五)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經學務處核定，始可張貼於校內指定之場所，活動後應即拆除。

十一、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期為原則。於每學期初進行社團選社，學生進入選社系統，進行線上志願選社作業。有轉社需求者，得在第二次社團活動前一日完成轉社手續，除特殊原因外，其餘不予轉社。

十二、各社團每學期第1次社團活動課程，應重新選出各幹部。

十三、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十四、社團辦理活動若有安全疑慮，必要時邀請家長出席活動說明會，針對安全疑慮部分詳加說明。

十五、以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營隊類型活動，應遵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 (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營隊類型活動，應與家長及指導老師充分討論，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與業者簽訂契約。學生可詳讀注意事項中第七條到第十條，包含契約締結內容相關事項、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學生應負契約責任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概念等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二)參加營隊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如竊盜、販賣或散播違法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及網路違法事件等。
2. 注意活動安全，如人身安全、活動場地設施裝備之安全、交通安全、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菸害與藥物濫用之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3. 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
4. 遵守營隊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
5. 突發性危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可向學校師長求助，或撥打校安專線04-25623537。

(三)社團辦理「對外收費之營隊類型活動」，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第七至十一條，須負起「收費業者」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十六、社團指導老師規範

- (一)學生社團各置指導老師一人，以校內具專長老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經學校核准後聘請校外成年人士擔任，其聘任順序為：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項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二)任用社團指導老師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由本校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社團指導老師應簽署「承諾將恪遵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之義務，不私下、不單獨找學生活動，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及預防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相關資料。社團指導老師應簽署「承諾將恪遵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之義務，不私下、不單獨找學生活動，共同維護學

生安全及預防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相關資料。

十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